# 关于嘉实瑞成两年持有期混合 2020年7月1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 嘉实瑞成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嘉实瑞成两年持有期混合 | |
| 基金主代码 | | 009138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嘉实瑞成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瑞成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港股通的休市安排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20年7月1日 | |
|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0年7月1日 |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0年7月1日 | |
| |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投)的原因说明 | 2020年7月1日(星期三)港股通休市 | |
|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 恢复申购日 | 2020年7月2日 | |
| | 恢复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0年7月2日 | |
|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 2020年7月2日 | |
| |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投)的原因说明 | 2020年7月2日(星期四)为港股通交易日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嘉实瑞成两年持有期混合A | 嘉实瑞成两年持有期混合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09138 | 009139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 | 是 | 是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20年7月2日起(含2020年7月2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 嘉实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嘉实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
| 基金简称 | 嘉实增益宝货币 |
| 基金主代码 | 004173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生效日期 | 2016年12月27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0年6月29日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0年6月29日 |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日常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转入、转出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业务操作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收的,视为投资人在下一开放日提出的转换申请。

3日常转换业务

3.1开通转换业务基金明细

与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基金包括:嘉实货币A/B、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多元债券A/B、嘉实安心货币A/B、嘉实快钱货币A、嘉实信用债券A/C、嘉实纯债债券A/C、嘉实稳固收益债券C、嘉实稳祥纯债债券A/C、嘉实债券、嘉实稳宏债券A/C、嘉实稳华纯债债券、嘉实成长收益混合A、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优质企业混合、嘉实主题混合、嘉实策略混合、嘉实研究精选混合、嘉实量化阿尔法混合、嘉实回报混合、嘉实价值优势混合、嘉实主题新动力混合、嘉实领先成长混合、嘉实周期优选混合、嘉实优化红利混合、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嘉实泰和混合、嘉实沪深300指数研究增强、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嘉实新收益混合、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嘉实企业变革股票、嘉实先进制造股票、嘉实新消费股票、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嘉实低价策略股票、嘉实环保低碳股票、嘉实腾讯自选股大数据策略股票、嘉实智能汽车股票、嘉实创新成长混合、嘉实新趋势混合、嘉实沪港深精选股票、嘉实文体娱乐股票A/C、嘉实成长增强混合、嘉实优势成长混合、嘉实研究增强混合、嘉实农业产业股票、嘉实物流产业股票A/C、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A/C、嘉实沪港深回报混合、嘉实丰和灵活配置混合、嘉实前沿科技沪港深股票、嘉实中小企业量化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嘉实价值精选股票、嘉实医药健康股票A/C、嘉实核心优势股票、嘉实深证基本面120ETF联接A、嘉实中创400ETF联接A、嘉实中证500ETF联接A、嘉实中证金融地产ETF联接A、嘉实富时中国A50ETF联接A、嘉实金融精选股票A/C、嘉实理财宝7天债券A、嘉实理财宝7天债券B、嘉实瑞成两年持有期混合A、嘉实瑞成两年持有期混合C、嘉实致盈债券、嘉实润泽量化定期混合、嘉实资源精选股票A、嘉实资源精选股票C、嘉实润和量化定期混合、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嘉实互融精选股票、嘉实互通精选股票、嘉实中短债债券A、嘉实中短债债券C、嘉实新添荣定期混合A、嘉实新添荣定期混合C、嘉实中债1-3政金债指数A、嘉实中债1-3政金债指数C、嘉实消费精选股票A、嘉实消费精选股票C、嘉实长青竞争优势股票A、嘉实长青竞争优势股票C、嘉实基本面50指数(LOF)C、嘉实沪深300ETF联接(LOF)A、嘉实沪深300ETF联接(LOF)C、嘉实中证500ETF联接C、嘉实汇达中短债债券A、嘉实汇达中短债债券C、嘉实新添泽定期混合、嘉实新添康定期混合A、嘉实新添康定期混合C、嘉实价值成长混合、嘉实沪深300红利低波动ETF联接A、嘉实沪深300红利低波动ETF联接C、嘉实中债3-5年国开债指数A、嘉实中债3-5年国开债指数C、嘉实央企创新驱动ETF联接A、嘉实央企创新驱动ETF联接C、嘉实新兴科技100ETF联接A、嘉实新兴科技100ETF联接C、嘉实富时中国A50ETF联接C、嘉实深证基本面120ETF联接C、嘉实中创400ETF联接C、嘉实中证金融地产ETF联接C、嘉实中证500指数增强A、嘉实中证500指数增强C、嘉实稳固收益债券A、嘉实薪金宝货币、嘉实新添元定期混合A、嘉实新添元定期混合C、嘉实新添华定期混合、嘉实新添丰定期混合、嘉实回报精选股票、嘉实中证主要消费ETF联接A、嘉实中证主要消费ETF联接C、嘉实致宁3个月定开纯债债券、嘉实基础产业优选股票A、嘉实基础产业优选股票C、嘉实现金宝货币、嘉实活钱包货币A、嘉实现金添利货币、嘉实活期宝货币。

注:本基金与嘉实基本面50指数(LOF)C、嘉实沪深300ETF联接(LOF)A、嘉实沪深300ETF联接(LOF)C之间的转换业务仅在嘉实基金直销渠道办理。本基金与嘉实活钱包货币A、嘉实活期宝货币之间的转换业务仅在嘉实基金直销柜台办理。本基金对于嘉实理财宝7天债券A(仅在直销柜台)、嘉实理财宝7天债券B(仅在直销柜台)、嘉实瑞成两年持有期混合A、嘉实瑞成两年持有期混合C仅支持转换转入业务。

3.2基金转换费用

本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前端转前端”的模式)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低申购费用基金向高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高申购费用基金向低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进行补差。

2、通过直销(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前端转前端”的模式)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0申购费用基金向非0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按照非0申购费用基金申购费用收取申购补差费;非0申购费用基金互转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通过网上直销办理转换业务的,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比照该基金网上直销相应优惠费率执行。

3、通过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后端转后端”模式)

(1)若转出基金有赎回费,则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2)若转出基金无赎回费,则不收取转换费用。

4、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用 =MAX(0,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净转入金额=转出基金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注:嘉实货币、嘉实安心货币、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新趋势混合、嘉实信用债券、嘉实快钱货币A、嘉实稳华纯债债券、嘉实债券、嘉实增益宝货币、嘉实稳祥纯债债券、嘉实纯债债券、嘉实致盈债券、嘉实新消费股票、嘉实中短债债券、嘉实汇达中短债债券、嘉实价值优势混合有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入)限制;嘉实增长混合、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暂停申购(含转入)业务;定期开放基金在封闭期内无法转换。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

3.3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时间: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的原则:

①采用份额转换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②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③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转换当日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④投资者可在任一同时销售拟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机构处办理基金转换。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的基金;

⑤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

(3)基金转换的程序

①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代销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转换的申请。

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②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在规定的基金业务办理时间段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的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及之后查询成交情况。

(4)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时,由本基金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时,最低转出份额为0.01份基金份额。但若有代销机构特别约定单笔转换份额最低限额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基金转换的有关限制并及时公告。

(5)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

(6)基金转换与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本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本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但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部分转出申请的情况下,对未确认的转换申请将不予顺延。

(7)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①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转入申请:

(a)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b)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c)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d)本基金出现当日净收益或者累计未分配净收益小于零的情形;

(e)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f)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转入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g)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h)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等因异常情况无法办理转入业务;

(i)当影子定价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0%时;

(j)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转入申请的措施;

(k)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转出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转出款项:

(a)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转出款项;

(b)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c)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d)本基金出现当日净收益或累计未分配净收益小于零的情形;

(e)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f)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等因异常情况无法办理转出业务;

(g)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出申请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h)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转出申请的措施;

(i)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③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到本基金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其相关具体办理规定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4基金销售机构

4.1 直销机构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 | | | |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南大街7号北京万豪中心D座12层 | | |
| 电话 | (010)65215588 | 传真 | (010)65215577 |
| 联系人 | 黄娜 | | |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 | | | |
|---|---|---|---|
| 办公地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7楼09-14单元 | | |
| 电话 | (021)38789658 | 传真 | (021)68880023 |
| 联系人 | 邵琦 | | |

(3)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 | | | |
|---|---|---|---|
| 办公地址 |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A座2单元21层04-05单元 | | |
| 电话 | (028)86202100 | 传真 | (028)86202100 |
| 联系人 | 王启明 | | |

(4)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 | | |
|---|---|---|---|
| 办公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6层 | | |
| 电话 | (0755)84362200 | 传真 | (0755)25870663 |
| 联系人 | 陈寒梦 | | |

(5)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 | | | |
|---|---|---|---|
| 办公地址 | 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6号华润大厦3101室 | | |
| 电话 | (0532)66777997 | 传真 | (0532)66777676 |
| 联系人 | 胡洪峰 | | |

(6)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 | | | |
|---|---|---|---|
| 办公地址 | 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钱江路1366号万象城2幢1001A室 | | |
| 电话 | (0571)88061392 | 传真 | (0571)88021391 |
| 联系人 | 刘伟 | | |

(7)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 | | | |
|---|---|---|---|
| 办公地址 |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合广场801A单元 | | |
| 电话 | (0591)88013670 | 传真 | (0591)88013670 |
| 联系人 | 吴志锋 | | |

(8)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 | | | |
|---|---|---|---|
| 办公地址 | 南京市白下区中山东路288号新世纪广场A座4202室 | | |
| 电话 | (025)66671118 | 传真 | (025)66671100 |
| 联系人 | 徐莉莉 | | |

(9)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 | | | |
|---|---|---|---|
| 办公地址 |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裙楼103、203单元 | | |
| 电话 | (020)62305005 | 传真 | (020)62305005 |
| 联系人 | 周炜 | | |

(10)嘉实基金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通过直销网上交易办理转换、查询等业务。具体参见相关公告。

4.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中欧钱滚滚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各代销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4.3 其他与基金销售机构相关的事项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数额限制等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5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嘉实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嘉实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查询。

(3)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在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销售机构对转换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转换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9日

# 关于嘉实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

(2020年第6号)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嘉实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
| 基金简称 | 嘉实增益宝货币 |
| 基金主代码 | 004173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6年12月27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 2020年6月29日 |
| 收益累计期间 | 自2020年5月25日 至2020年6月28日止 |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日收益逐日累加)<br>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收益分配前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未支付收益)×当日基金收益/当日基金份额总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
|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 2020年6月30日 |
| 收益支付对象 | 2020年6月29日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
| 收益支付办法 |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2020年6月2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6月30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进行查询及赎回。

(2)2020年6月29日,投资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

(3)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收益支付方式为按日支付,对于目前暂不支持按日支付的销售机构,仍保留每月25日集中支付的方式。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4)咨询办法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代销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 关于嘉实科技创新混合 2020年7月1日 暂停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嘉实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嘉实科技创新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 007343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嘉实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港股通的休市安排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2020年7月1日 |
| | 暂停赎回的原因说明 | 2020年7月1日(星期三)港股通休市 |
|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 恢复赎回日 | 2020年7月2日 |
| | 恢复赎回的原因说明 | 2020年7月2日(星期四)为港股通交易日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20年7月2日起(含2020年7月2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 关于嘉实价值精选股票 2020年7月1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嘉实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嘉实价值精选股票 |
| 基金主代码 | | 005267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嘉实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港股通的休市安排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20年7月1日 |
|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2020年7月1日 |
|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0年7月1日 |
|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0年7月1日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0年7月1日 |
| |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的原因说明 | 2020年7月1日(星期三)港股通休市 |
|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 恢复申购日 | 2020年7月2日 |
| | 恢复赎回日 | 2020年7月2日 |
| | 恢复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0年7月2日 |
| | 恢复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0年7月2日 |
|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 2020年7月2日 |
| | 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的原因说明 | 2020年7月2日(星期四)为港股通交易日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20年7月2日起(含2020年7月2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 关于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LOF) 2020年7月1日 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 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 |
| 基金简称 | | 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LOF) | |
| 基金主代码 | | 501311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港股通的休市安排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20年7月1日 | |
|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2020年7月1日 |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0年7月1日 | |
| | 暂停申购(赎回、定投)的原因说明 | 2020年7月1日(星期三)港股通休市 | |
|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 恢复申购日 | 2020年7月2日 | |
| | 恢复赎回日 | 2020年7月2日 | |
|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 2020年7月2日 | |
| | 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的原因说明 | 2020年7月2日(星期四)为港股通交易日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嘉实港股通新经济指数(LOF)A(场内简称:新经济HK) | 嘉实港股通新经济指数(LOF)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501311 | 006614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 | 是 | 是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20年7月2日起(含2020年7月2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 关于嘉实核心优势股票 2020年7月1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嘉实核心优势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嘉实核心优势股票 |
| 基金主代码 | | 005612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嘉实核心优势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核心优势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港股通的休市安排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20年7月1日 |
|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2020年7月1日 |
|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0年7月1日 |
|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0年7月1日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0年7月1日 |
| |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的原因说明 | 2020年7月1日(星期三)港股通休市 |
|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 恢复申购日 | 2020年7月2日 |
| | 恢复赎回日 | 2020年7月2日 |
| | 恢复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0年7月2日 |
| | 恢复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0年7月2日 |
|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 2020年7月2日 |
| | 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的原因说明 | 2020年7月2日(星期四)为港股通交易日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20年7月2日起(含2020年7月2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 关于嘉实H股指数(QDII-LOF) 2020年7月1日 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
| 基金简称 | | 嘉实H股指数(QDII-LOF) |
| 场内简称 | | 恒生H股 |
| 基金主代码 | | 160717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合同》、《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香港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20年7月1日 |
|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2020年7月1日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0年7月1日 |
| |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2020年7月1日香港交易所休市 |
|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 恢复申购日 | 2020年7月2日 |
| | 恢复赎回日 | 2020年7月2日 |
|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 2020年7月2日 |
| |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2020年7月2日(星期四)为香港交易所交易日。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20年7月2日起(含2020年7月2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0-041号

#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与特殊机构客户签订的订货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总金额约2.83亿元人民币。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合同交易对方为特殊机构客户,公司在按行业管理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得到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下,豁免披露交易对方的具体情况。

特殊机构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具有良好的信用,合同款项一般为专款,具备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主要为无线通信(含数字集群、卫星通信)、北斗导航产品及配套设备。

2、合同金额:约2.83亿元人民币。

3、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合同经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并报上级主管部门确认盖章后生效。

4、合同的履行期限:合同供货时间为2020年至2021年相应月份,具体时间按照合同规定执行。

5、其他:合同条款中已对支付方式、质量保证、质量监督与检验验收、技术服务、合同变更与解除、违约责任和合同纠纷的处理等条款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合同总金额约2.8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6.14%。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

2、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3、特殊机构信息化装备及民用市场未来空间广阔。

公司在无线通信、导航领域具有60余年的专业底蕴,是全频段覆盖的无线通信与全产业链布局的北斗导航装备研制专家、电子信息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用户包括国防机构用户及三大电信运营商、中国铁塔、政府部门、公安消防、交通等国民经济重要部门。公司作为我国无线通信、导航及信息化领域最大的整机和系统供应商之一,具备芯片→模块→天线→终端→系统及运营服务的全产业链产品研制与服务能力,全频段覆盖、产品系列全、用户覆盖广,产业优势明显。公司在“十三五”国防信息化多个科研项目比试中成绩位于前列,随着国防信息化建设继续加强,可以预见未来特殊机构的市场潜力广阔。

北斗导航作为公司主营优势业务之一,公司具备核心技术,掌握技术体制,拥有全产业链研发与服务能力,拥有自主研发的国内领先的高精度、高动态、抗干扰等关键技术自主知识产权。在国家重点投入研制的北斗卫星导航系统项目中,公司通过市场竞标成功取得了系列用户机的研制资格,开发了北斗卫星导航系统高动态、抗干扰、高精度、双模型用户机等多机型,并在用户机构组织的历次测试中均名列前茅。公司突破北斗三号核心技术,包括首发面向北斗三号应用的全频点覆盖的卫星导航高精度射频+基带全芯片解决方案,可为测量测绘、智能无人系统、应急救援和高精度授时及智慧城市等应用提供自主可控的核心产品。随着我国北斗三号全球卫星导航系统组网完成,北斗应用将不断拓展,行业市场前景广阔,公司将以“北斗+5G”领域应用先行者为己任加速开展核心技术成果转化,精心布局并推进北斗规模化应用。

未来,公司将坚持高端高科技制造业、高端现代服务业的战略定位,借助在国防应用领域的深厚技术积累,利用公司“芯片-模块-天线-终端-系统-运营”的全产业链布局以及一揽子系统解决方案优势,积极抢占新一轮市场先机,巩固和提升市场份额。同时,公司将加大布局北斗导航、卫星互联网、智能化无人系统、5G 等业务领域,进一步提升行业应用和大众应用的市场竞争力,为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五、合同风险提示

公司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在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产能、市场、价格等方面基本不存在不确定性和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33

#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

●本次为其担保金额:4,080.00万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14,280.00万元

●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

●截至公告日,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6月24日,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滦平县支行(以下简称“农行滦平县支行”)签署编号为“13100120200032760”的《保证合同》,为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承德中滦公司”) 主合同项下8,000.00万元借款的51%(即4,080.00万元) 提供担保。承德中滦公司的股东承德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 “承钢集团公司”)按